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2年4月29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修订后的《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2年4月29日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